

证券代码：839247

证券简称：芳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京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分管(生产)的副总经理刘京星持有公司股份59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管理需要，公司总经理罗爱平先生提名刘京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京星：男，196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工系分析化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化学工程师职称。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广东韶关康立电气有限公司，任实验室主任；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门金霸实业公司，任测试中心主任；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历任化验室主任、车间主任、生产厂长及生产总监等职务。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对刘京星先生的任命，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